

復審人 廖啓霖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193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、竊盜、偽證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193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另案被羈押，而無法至地檢署報到，並非無故未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14 日雄檢信旭 109 毒執護 130 字第 1119095673 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61 號刑事判決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11 次（110 年 4 月 8 日、111 年 6 月 2 日、8 月 11 日未完成採尿；110 年 8 月 18 日、11 月 17 日、111 年 1 月 13 日、4 月 14 日、6 月 23 日、7 月 21 日、8 月 25 日、9 月 22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1 年 2 月 4 日至同年月 28 日間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8 次、111 年 7 月 9 日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10 月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另案被羈押，而無法至地檢署報到，並非無故未報到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因涉毒品案，經裁定羈押於本署高雄看守所，其羈押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2 年 2 月 16 日，核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不符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